

20260125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– Duane

路加福音 10:25–37

今天，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比喻已經失去了原本的震撼力。經過數世紀對聖經的正面詮釋，我們自然而然地把撒瑪利亞人視為英雄。然而，在耶穌的時代，對一位猶太文士而言，撒瑪利亞人是最徹底的外人——一個被鄙視的叛徒和「壞人」。

撒瑪利亞人不被視為純正的以色列人 / 猶太人，因為他們與外來移民通婚。從後來猶太人的角度來看，撒瑪利亞人因這種通婚而被認為是族裔混雜或不潔。此外，他們的崇拜將對以色列上帝（耶和華）的敬奉與某些異教元素混合在一起。

這個故事的英雄正是那個沒有人預料會展現愛的人。

許多人關注耶穌的問題：「誰是我的鄰居？」——這確實是祂親自提出的問題。然而，更深層的挑戰不是「誰算是我的鄰居？」而是「我是否成為一位有愛心的鄰居？」當我們遇到需要幫助的人——饑餓、衣不蔽體、受傷或絕望——我們的本能反應是什麼？我們會像祭司和利未人一樣，置之不理，還是像撒瑪利亞人一樣，不惜花費大量時間、精力和金錢，特意伸出援手？

行正確的事往往伴隨代價。撒瑪利亞人沒有辯論，也沒有計算風險；他的反應是立即且本能的。他毫不猶豫地行動。我們如何才能培養出同樣自動的同情心呢？答案在於兩個關鍵真理：第一，一顆被上帝真愛改變的心；第二，從這顆心自然流出的果效。

1. 一顆受真愛感動的心

聖經教導我們，心決定行為：「水中照臉，彼此相符；人與人，心也相對。」（箴言 27:19）。我們的生活方式揭示了心中真正充滿的事物。這也是耶穌在教導中反覆強調心的

重要原因。在這個比喻中，祭司和利未人顯示出被自我保護心態硬化的心，而撒馬利亞人則展現出一顆真愛的心——這顆心反映了我們天父的心意。

充滿我們心中的，終將溢出到我們的生活中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不斷讓上帝的愛觸及並充滿我們。愛是最有力量的動力：「上帝愛世人……」，撒馬利亞人對那受傷的人也是如此深愛。

以西結書說：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」（以西結書 36:26）。我們藉著讓上帝的愛從內在改造我們，來領受這顆肉心。

大衛理解這份渴望。他禱告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鑒察我，試煉我，熬煉我的肺腑心腸。」（詩篇 26:2）；又說：「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」（詩篇 51:10）。他渴望感受上帝的心意，並以上帝的愛去愛人。願我們也能同樣如此。

單單知道上帝的愛，與真正經歷祂的啟示之間，有著巨大的差別。如果我們問這段經文中的律法師：「你愛上帝嗎？」他很可能會回答「是」。然而，他的行為卻暴露出他缺乏深刻的啟示。

律法師帶著一個明確的問題來到耶穌面前說：「夫子，我要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他以為這是靠行為可以得來的，但耶穌將他引向律法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怎麼解讀？」律法師回答正確，引述申命記 6:5 和利未記 19:18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耶和華你的神；又要愛鄰如己。」這就是「愛的律法」。義不是單靠行為可以獲得的；它源自一顆全心愛神的心。

此時，律法師本可以就此打住。但他卻問：「誰是我的鄰居？」——顯露出他的真正動機。他想為自己辯解，限制誰配得他的愛與憐憫。他想挑三揀四。我們也常如此，為自己的不作為找藉口：「我很趕」、「我不知道該怎麼做」，或「他們不是我們這群人 / 同國的人」。

我們與上帝的關係如同一段天上的戀情，一個愛的故事。如果這段關係不是建立在愛上，它就是建立在錯誤的根基上。上帝的愛促使祂差遣耶穌；我們對祂的愛必須驅動我們所做的一切。否則，我們就會陷入以行為為基礎的思維模式。當耶穌說：「你們要這樣行，就必得生命」時，祂並不是在提倡靠行為得義。祂是在指向與上帝關係所帶來的生命力——祂的愛觸及我們，賜生命給我們，並透過我們流向他人。

我們被造是為了被上帝所愛，並回應祂的愛。要好好地愛他人，我們必須先愛對的人。太多人在錯誤的地方尋找愛——不健康的關係、物質、財富——結果只得到短暫的滿足，最終帶來死亡。上帝向每一個人提供豐盛而有意義的生命，這一切都從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祂開始。

我相信上帝渴望改變列國，用祂的榮耀充滿地，如同水充滿海洋——透過被拯救、得自由、為祂燃燒的人。這一切都始於律法師的問題和耶穌的回答：全心全意愛神。

當上帝的愛抓住我們的心，我們就真正活了——並且將生命帶給周圍的人。

2. 這樣一顆心的果效

新約聖經多次將我們對上帝的愛與對他人的愛聯繫起來：

- 「又當愛人如己」（馬太福音 19:19）
- 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翰福音 13:34-35）
- 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（加拉太書 5:14）

耶穌將律法師的問題反過來：重點不在於「誰是我的鄰居？」而在於「我是一個怎樣的鄰居？」我是否對可愛的人與不可愛的人都展現鄰舍之心？對饑餓、口渴或受傷的人——不論他們的背景如何——我是否都如此行？

在這個故事中，一個人躺在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的路上，滿身傷痕，奄奄一息。一位祭司經過——原本應該會伸出援手。然而，他卻走到另一邊。利未人也同樣如此。這兩位宗教人士未能展現憐憫，也未能成為真正的鄰居。

接著出現了一位撒馬利亞人。旁聽的律法師本不會對這個「混血人」抱有任何好感。然而，耶穌顛覆了人的期待：這位被鄙視的外人，成為鄰舍之愛的典範。耶穌詳述撒馬利亞人的六個憐憫行動——他走近傷者、包紮傷口、倒油、將人安置在自己的牲畜上、帶到旅店、照料他，並支付他的住宿費。

耶穌問：「這三個人哪一位是那人的鄰居？」律法師無法說出「撒馬利亞人」，只回答：「是向他施憐憫的那一位。」耶穌總結說：「你去，也要照樣行。」

愛神就是向有需要的人施憐憫。真正的生命，源自愛神並愛他人。律法師偏好抽象的討論；耶穌則將其具體化、個人化。理論上討論貧窮或飢餓很容易，但面對眼前飢餓的家庭或受傷的人卻常被忽略。

耶穌將重心從責任轉向愛，從辯論轉向行動。關懷是有代價的，但不去關懷所付出的代價更為沉重。那位祭司和利未人失去了管理上帝恩賜的機會，失去了彰顯祂的愛、並為善影響世界的機會。而那位撒馬利亞人的一次憐憫之舉，數百年來激勵了全球無數人獻身、犧牲的服事。

讓我們今天敞開心門，讓上帝的愛融化我們的心；讓這份愛推動我們，向我們的鄰舍——無論遠近、可愛或不可愛——活出並展現這份愛。願我們成為一個被愛更新的一代，也藉著這愛去改變他人，在這個世界上留下長久而深遠的影響。